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立法會CB(2)1067/18-19(01)號文件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

李局長 鈞鑒：

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

感謝局長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抽空接見香港工業總會（「工總」）代表，詳細解釋當局就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建議修訂和運作安排，尤其是個人權利和程序方面的保障。

去年不幸發生的港人女子於台灣被殺案（「台灣謀殺案」），凸顯在現行法例下，可能出現無法打擊跨境嚴重罪行的情況，讓相關罪犯潛伏香港，逍遙法外，威脅本地治安和市民安全。因此，當局建議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525 章）和《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主要目的是容許以一次性個案方式，與任何和香港未有長期安排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刑事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

工總與社會各界一樣，極度關注台灣謀殺案，希望能夠盡快把涉案人士移送至台灣接受審訊，受害人能夠沉冤得雪，彰顯公義。但近日議會內外，均就當局建議的法例修訂方式持有不同意見，並對可能引致的各樣情況表示憂慮。考慮到涉及的法律問題複雜，當局必須多花時間向各界解釋，但眼前的案件必須不日處理，我們建議採納以下其中一個方案，爭取盡快通過所需法例修訂。

方案一：先處理最嚴重、涉及暴力的罪行類別

《逃犯條例》附表 1 所列的 46 種罪行類別涵蓋非常廣泛，包括多項在香港一般以民事訴訟處理的事宜（例如第 14 段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第 15 段有關秘密佣金和違反信託義務的事宜），而且用詞籠統（例如第 9 至 12、14、28、35、40、43 段），未有清楚解釋所列罪行和闡明用詞含意。此外，以涉嫌罪行必須在香港可處監禁 12 個月或以上作為考慮移交涉案人士的當然要素之一，亦門檻太低。

我們認為有關移交涉案人士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必須設有高門檻（例如剔除在香港一般以民事訴訟處理的事宜、調高在香港可處的監禁年期），清楚闡明適用的刑事罪行和條文用詞，同時有效保障個人權利和程序公義，以免產生誤解甚至出現濫用。當局必須就此向社會各界清楚解釋，釋除疑慮。

由於當局的建議，涉及所有未與香港簽定長期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各自的法規、司法系統、人權保障、程序公義，以及其他條件（例如歷史背景、宗教文化、地理環境、經貿發展等）均有不同，我們建議當局先處理最嚴重、涉及暴力的罪行類別（例如謀殺、惡意傷人、綁架、販毒、搶劫、縱火等），隨後再處理較受爭議的類別（例如涉及商業活動的刑事罪行）。事實上，現時香港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已簽定的移交逃犯協定，《逃犯條例》附表 1 所列的 46 種罪行類別中，只有 10 種（包括謀殺、惡意傷人、性罪行、綁架、販毒、欺詐／搶劫、偽造物件、賄賂、縱火、海盜行為類別）是包含在所有協定之內。以司法管轄區分析的話，只有四個區（包括捷克、葡萄牙、大韓民國和南非）全數適用 46 種罪行類別，而與芬蘭和新加坡的協定則適用的罪行類別最少，分別只有 20 和 21 種。

基於同樣原則，我們請當局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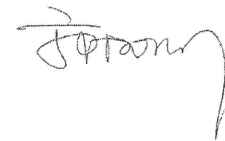
- 參考與新加坡的協定（即剔除《逃犯條例》附表 1 第 2、11、12、14、17、19 至 21、25 至 31、34 至 37、39 至 43、45 段）；
- 剔除第 9 和 10 段中，必須進一步闡明的罪行（例如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定的任何罪行、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定的罪行）；以及
- 剔除第 15 段中，在香港一般以民事訴訟處理的秘密佣金和違反信託義務的事宜。

我們建議當局仔細研究在首階段未被納入的罪行，與法律專家和社會界多作討論，稍後再把適用的罪行和相關條文提交立法會審議。

方案二：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461 章）和《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

當局亦可考慮改為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和《侵害人身罪條例》，讓香港法院有權審理港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犯下的嚴重罪行，包括謀殺。

我們希望當局積極考慮採納以上其中一個方案，並歡迎派代表出席工總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理事會會議，再作討論。



香港工業總會
主席 郭振華
謹啟

2019 年 3 月 19 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